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宇东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2年3月13日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中已有21人办理离职手续，梁宇东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应取消上述人员所有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并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注销权益工具共计2,996,500份。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减至31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14日